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創業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9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29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8,36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郯城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危废处置经营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其投资建设的郯城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该项目总投资 21,700 万元，其中 6,500 万元来源于山东公司自有资金，剩余的 15,200 万元由山东公司通过向融资机构自行融资解决；根据意向融资机构要求，山东公司股东需为山东公司该项目融资按股权比例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本公司持有山东公司 55% 股份，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山东公司 45% 股份。按照持股比例，本公司拟为山东公司该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额 8,360 万元，山东公司以该项目危废处置经营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

保。

(二) 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 住所：山东省沂水县庐山中路 C00392 号

2. 法定代表人：张建

3.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工业废物、危险废物、污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建筑垃圾、灰渣处理处置及综合回收利用资源化，相关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环境治理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环保能源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焚烧发电及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的销售；发电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垃圾经营性清扫、分类、收运及处理处置；危险品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治理；河道治理及水体修复、土壤污染检测治理及修复；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环境检测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公司总资产 24,181.06 万元，净资产 12,306.15 万元，负债 11,874.91 万元，流动资产 5,131.77 万元，流动负债 3,882.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11%；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山东公司总资产 33,515.05 万元，净资产 18,492.82 万元，负债 15,022.23 万元，流动资产 7,206.14 万元，流动负债 5,586.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82%。

(二) 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山东公司 55% 股份，山东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为山东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与融资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项下山东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融资合同项下本金不超过 8,36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

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山东公司以该项目危废处置经营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此项担保发生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本公司同时将和山东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3、截止 2019 年 5 月底，山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82%，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出资比例为山东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360 万元融资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反担保协议，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6,818.67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49.3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